

##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（第二期）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 and 投资者的信心，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（含）、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.75 元/股（含）。回购资金中，公司自有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20%，其余资金来源于自筹

资金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金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，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，同时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峻峰、朱为绎、慕丽娜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